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陳均銘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陳素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恩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張陳素滿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張恩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7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民國144年9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張恩韶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邀同相對人張陳素滿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新臺幣2,000,000元②新臺幣154,2

82元，借款期限至①民國124年9月22日②民國124年8月26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③另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簽訂循環動用額度內借款新臺幣3,000,000元，額度使用期間繼續有效一年，最長至民國121年9月26日。

㈢又債務人張恩韶於民國114年11月4日邀同相對人張陳素滿、第三人張俊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19年11月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新臺幣6,049,6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交易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地	面　積	權　利

（續上頁）

01

號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　　號	目	平方公尺	範　　圍
1	臺中	大甲	孔門		1497		69	全部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 合　　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29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2層	一層：47.73 二層：52.03 合計：99.76		全部